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英語演講、作文、朗讀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學生英語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寫作能力，並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樂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務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1.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同學。(一年級同學自由參加)  
2.英語朗讀：本校一年級同學。
- 四、競賽項目、時限及規定事項：
  - 1.英文作文：時間 100 分鐘。題目請英文科教師擬定，由教務處核定後，當場公布，試卷紙由學校製發，文具自備，不准攜帶任何字典或稿紙進場。
  - 2.英語演講：每人以 2 分鐘為限（1 分半響鈴 1 短聲，2 分鐘響鈴 1 長聲，不論演講完畢與否一律下臺，不及 1 分半或超過 2 分鐘皆扣分）比賽形式為看圖說故事，題目請英文科教師擬定若干題，當場決定題目，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。
  - 3.英文朗讀：每人 2 分鐘為限，鈴響即結束比賽。一年級普通科朗讀篇目在競賽前 5 分鐘抽題，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可查字典，唯字典由學校提供，不可自行攜帶。  
一年級職科朗讀篇目賽前提供，競賽前 5 分鐘抽題，每位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可查字典，唯字典由學校提供，不可自行攜帶。
- 五、各班參賽學生代表人數及選拔程序：
  - 1.各班請英文任課教師遴選英文成績優良及對英語有興趣的學生參加。
  - 2.因時間限制，朗讀每班最多 2 名，演講每班最多 2 名，若有班級報名人數超過此限，且總報名人數未超過 40 名得增加之；作文比賽每班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9 月 11 日（週一）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時不再接受報名。
- 七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英語演講	9 月 21 日（週四） 5、6 節(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節數)	專科教室 1 專科教室 3	參賽學生於比賽當天早上 09:5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上台序，未到者由試務組代抽。
英文作文	9 月 20 日（週三） 第 2、3 節	圖書館	按排定座位入座。
英語朗讀	9 月 21 日（週四） 第 5、6 節(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節數)	專科教室 1 藍洞	參賽學生於比賽當天早上 08:5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上台序，未到者由試務組代抽。

### 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1.英文作文：(1)內容 30%(2)結構 20%(3)文法 20%(4)修辭 20%(5)標點與拼字 10%
- 2.英語演講：(1)內容 30% (2)語言表達能力 30%(3)表達技巧 30%(4)儀態 10%
- 3.英語朗讀：(1)語言表達能力 40% (2)表達技巧 40% (3)儀態 20%

### 九、評審人員：敦聘本校英文科教師分別擔任之。

### 十、獎懲：

- 1.各項比賽均錄取前 3 名、佳作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獎狀資鼓勵。
- 2.演講、作文依當年比賽結果，擇優 1~2 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南區決賽，否則取消名次，並由後往前遞補。
- 3.各班選拔之代表或自由報名之學生若無故缺席，除以曠課論外，並酌情議處。

###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